清远市清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清远市清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4 -
1.1 编制目的.....- 4 -
1.2 指导思想.....- 4 -
1.3 编制依据.....- 4 -
1.4 适用范围.....- 4 -
1.5 工作原则.....- 5 -
2 组织体系.....- 6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6 -
2.1.1 工作职责.....- 6 -
2.1.2 组织架构.....- 6 -
2.1.3 任务分工.....- 7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8 -
2.2.1 工作职责.....- 8 -
2.2.2 组织架构.....- 8 -
2.3 专家组.....- 8 -
3 运行机制.....- 8 -
3.1 监测预报.....- 8 -
3.1.1 监测报告.....- 8 -
3.1.2 预测预报.....- 9 -
3.1.3 预防行动.....- 9 -

3.2 应急处置.....- 9 -
3.2.1 信息报告.....- 9 -
3.2.2 先期处置.....- 10 -
3.2.3 震区监测.....- 10 -
3.2.4 现场处置.....- 11 -
3.2.5 社会动员.....- 15 -
3.2.6 区域合作.....- 15 -
3.3 应急响应.....- 15 -
3.3.1 响应启动.....- 15 -
3.3.2 地震Ⅰ级应急响应.....- 16 -
3.3.3 地震Ⅱ级应急响应.....- 17 -
3.3.4 地震Ⅲ级应急响应.....- 18 -
3.3.5 地震Ⅳ级应急响应.....- 19 -
3.3.6 响应终止.....- 20 -
3.4 信息发布.....- 20 -
3.5 恢复重建.....- 20 -
3.5.1 制订规划.....- 21 -
3.5.2 征用补偿.....- 21 -
3.5.3 灾害保险.....- 21 -
4 应急保障.....- 21 -
4.1 队伍保障.....- 21 -
4.2 资金保障.....- 22 -

4.3 物资保障.....- 22 -
4.4 避难场所保障.....- 23 -
4.5 基础设施保障.....- 23 -
4.6 平台保障.....- 24 -
4.7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保障.....- 24 -
5 监督管理.....- 24 -
5.1 预案演练.....- 24 -
5.2 宣教培训.....- 25 -
5.3 责任与奖惩.....- 25 -
6 附则.....- 25 -
6.1 名词术语.....- 25 -
6.2 预案管理.....- 26 -
附件 1.....- 28 -
附件 2.....- 33 -
附件 3.....- 3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迅速恢复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为建设平安清城提供保障。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清城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震和地质灾害人员搜救的管理与组织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清远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相

邻市、县、区发生，对清城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群众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科学、及时、有效”的原则，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5）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

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Ⅰ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统一指挥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武警、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组织架构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城海事处、清城供电局、武警清远支队执勤一大队、区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

各镇（街道）要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1.3 任务分工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

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2.1 工作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要求，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险情、灾情和应急救援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震后趋势研判；办理区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组织架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兼任。

2.3 专家组

省专家组、市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区指挥部配合省专家组、市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在省地震局的指导下，粤北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全市各类地震监测信息的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区指挥部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1.2 预测预报

当省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我区行政区域全部或局部处于预报区时，预报区所在地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加强应急防御措施。

3.1.3 预防行动

根据地震预报意见，预报区所在镇（街道）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和宏观观测，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推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检修避难场所相关配套设施；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各类次生灾害风险源的抗震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清城区境内发生M3.0级以上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对我

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区委、区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区指挥部以及区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按照省地震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区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灾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灾区镇（街道）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区指挥部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

场工作组，协助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工作队伍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根据市气象局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镇（街道）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根据省、市要求，建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实行省、市、区扁平化联合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科学实施救援，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

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群众安置和善后工作

灾情所在地镇（街道）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集中安置点、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确保其基本生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基础设施抢修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码头、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的运输需要。供电部门牵头组织抢修受损供电基础设施，水利部门牵头组织抢修受损供水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组织抢修受损供气基础设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粤北地震监测中心站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协调省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研判震区形势。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镇（街道）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次生灾害防范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水利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组织输油气管道受损情况排查；供电部门牵头组织输配电线路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灾区秩序维护

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志愿服务管理

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特长和优势，统一协调、有序管理抗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

（9）物资人力支援

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镇（街道），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3.2.5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6 区域合作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相邻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3 应急响应

3.3.1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开展会商研判，在省、市专家组指导下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已掌握灾情、会商研判意见及省地震局初步判定的地震灾害级别，启动相应的地震应急响应。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辖

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区指挥部报告辖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所在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3.2 地震Ⅰ级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即辖区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地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清远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

（2）Ⅰ级响应启动程序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Ⅰ级响应应急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灾区所在镇（街道）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前方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根据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单位：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清城供电局。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增加参加联合值守单位。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道）。

3.3.3 地震II级应急响应

（1）I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地区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即辖区内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地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启动地震II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II级响应应急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地震II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灾区所在镇（街道）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前方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根据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清城供电局。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增加参加联合值守单位。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道）。

3.3.4 地震Ⅲ级应急响应

（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地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即辖区内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或我区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地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Ⅲ级响应启动程序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Ⅲ级响应应急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

灾区所在镇（街道）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前方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安排有关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到区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增加参加联合值守单位。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道）。

3.3.5 地震Ⅳ级应急响应

（1）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地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即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辖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且造成显著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地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Ⅳ级响应启动程序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地震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Ⅳ级响应应急措施

区指挥部启动地震Ⅳ级应急响应，在省、市指挥部的支持

下，由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灾区所在镇（街道）配合区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安排有关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到区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镇（街道）。必要时，区指挥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报请市指挥部给予支援。

3.3.6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坚持统一口径、统一出口。做好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强化媒体信息审核，严防恶意发布造谣信息。及时收集并回复受灾群众诉求信息。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根据《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水利、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街道）和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的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行政村（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震应急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镇（街道）也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

产供应。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避难场所要有明确的标志。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供电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管辖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地震部门，综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4.7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保障

当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在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指导下，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区指挥部按要求启动地震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街道）及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宣传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

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供油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1）本预案衔接市级预案，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各镇（街道）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部门备案。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区政府印发的《清远市清城区地震应急预案》（清城府办函〔202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清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清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清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区人民武装部: 组织所预备役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区委宣传部: 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或协助区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网上有关抗震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 协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组织协调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依指令组织区级救灾物资调拨工作，将区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依职责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

（4）区教育局: 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

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镇（街）、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灾区及有关部门指导灾后恢复通信重建。

（6）区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灾区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事宜。

（7）区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灾区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0）区水利局：负责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

作。

（1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A级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A级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13）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1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加强对灾区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监督指

导；协助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协助上级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评定地震烈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包装饮用水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6）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各设施受灾情况。

（17）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清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9）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

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0）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指导地震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清城海事处：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水上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2）清城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3）武警清远支队执勤一大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4）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2

清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等单位参加。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执勤一大队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三、群众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指导、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抓好灾区生活必

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灾情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等参加。借助粤北地震监测中心站的技术支持，配合做好震情监视，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土壤等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五、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六、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清城分局牵头，武警清远支队执勤一大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城供电局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

八、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清城海事处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九、灾害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

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一、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保障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地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清远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

（2）辖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地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辖区内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辖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或我区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

经济损失。

（2）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行政区边线（指区界）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辖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且造成显著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